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邵城管发〔2022〕1号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 程序规则》的通知

大祥、双清、北塔区城管执法局，邵阳经开区城管执法分局，
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印发给
你们，请切实遵照执行。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1月7日



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执法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听证程序,是指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由听证参加人就有关问题相互进行质证、辩论和反驳,从而查明事实的过程。

第三条 本程序适用于执法机关依法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以上(含1000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以上(含2万元)。海关、多事国税、国家安全、外汇管理等部门对本部门举行听证的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执法机关举行听证,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正、公开、效率的原则;
- (二) 保护和便利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的原则;
- (三) 实行告知、回避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的原则。

第二章 听证机关和听证参加人

第五条 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执法机关为听证至二人代理。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执法机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当事人、第三人、本案调查人员认为听证人员有本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申请其回避。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听证员、记录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三章 听证的告知、提出和受理

第七条 执法机关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采用口头形式告知的,执法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和当事人是否要求举行听证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章。

采用书面形式告知的,应当制作盖有执法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由当事人在存根联上或送达回证上签章,采用直接送达等规定的方式送达。

第八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执法机关告知后3日内向执法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以邮寄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要求举

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的,经听证机关同意,可以申请延长听证期限。

第九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执法机关应当受理,并依据本规定组织听证。对同一案件的不同当事人处以相同种类的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听证机关可以合并举行听证。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超过期限或者不符合听证条件的,执法机关应当在3日内书面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听证准备

第十条 执法机关决定予以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确定听证主持人及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三) 听证人员名单;
- (四) 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 (五) 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听证通知必须盖有听证机关的印章。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五章 听证

第十二条 听证开始前,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宣布听证纪律,并向听证主持人报告听证准备就绪。

第十三条 记录员应当向到场人员宣布以下听证纪律:

(一) 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二)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三) 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

(四) 旁听人员不得大声喧哗, 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第十四条 对违反听证纪律的, 听证主持人有权予以制止; 情节严重的, 责令其退场。

第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 宣布案由, 宣布听证主持人、记录员、翻译人员名单, 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 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十六条 听证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

(二) 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三) 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

(四) 互相辩论;

(五) 听证主持人按照第三人、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 听证主持人应当接收。

当事人和案件调查人员经听证主持人允许, 可以就有关

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可以根据情况作出延期、中止、终止听证的决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举行听证：

- （一）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无法到场的；
- （二）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听证：

- （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需要重新鉴定、勘验的；
- （二）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无法继续参加听证的；
- （三）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需要确定相关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 （四）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 （五）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听证：

-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的；
-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的；
- （三）当事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 （四）其他应当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延期、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由听证主持人决定恢复听证的时间、地点，并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二十三条 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由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

已举行听证会的，听证笔录应当经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或者补正后，由听证参加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记明情况，在听证笔录中予以载明。

第二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写出听证报告并签名，连同听证笔录一并上报本机关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听证案由；
- （二）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 （三）听证的时间、地点；
- （四）听证的简单经过；
- （五）案件事实；
- （六）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程序由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